

租用條款 GCMT20230316

1. 所有權:

出租設備(下稱 設備)的所有權為金駿機械貿易有限公司(下稱 金駿機械)所有。

2. 使用權:

租用期間, 金駿機械同意客戶享有設備的使用權, 並不得出售、轉讓、轉租、轉借或作為抵押; 客戶在未有金駿機械同意下不能改裝設備或安裝額外裝置, 並且不得經由非金駿指定廠商或人員進行檢查或維護。

3. 使用權限:

- 3.1 租金已包括每月 234 使用時數, 如租賃期不足一個月, 則以每日 9 小時計算。如未有特別註明, 其後每小時租金以原租約平均租金 1.3 倍計算。
- 3.2 如該設備需轉換工作地點, 必需得到金駿機械同意, 以便進行檢查維修。更改後的工作地點包括但不限於海邊、隧道、泥井或偏遠地區內工作租金另議。
- 3.3 在轉移設備時, 客戶需要負責相應的運輸和安裝費用。如轉移設備期間造成任何損壞或損失, 客戶需要承擔全部責任。

4. 操作人員:

設備必須由當地相關法例認可合資格的操作人員使用或操作。

5. 基本維護工作:

租用期間, 客戶需要自行檢查及負責設備的基本維護工作, 包括但不限於檢查設備是否操作正常, 機油、液壓油、水箱冷卻水、電瓶液是否足夠, 輪軸(如有)是否出現不正常之損耗等。如有任何異常狀況, 客戶應即時通知金駿機械進行進一步檢查。

6. 定期保養:

租用期間, 金駿機械將提供定期保養服務, 如因客戶不當操作及維護或其他人為因素所引起的問題時, 則另行收取維修費用。

7. 燃油品質引起的問題:

因柴油或汽油品質問題而引致的機械故障, 金駿機械將會收取額外維修費用。

8. 配件損耗:

如因不正常使用設備以至挖斗破裂或損壞, 修理費用由客戶支付。出租機械會配備七成新或以上斗齒, 租用期內如需要更換, 費用由客戶支付。租用之跟機油壓炮包含一枝七成新或以上的錘杆, 租用期內如需要更換, 費用由客戶支付。

9. 損壞/遺失:

客戶需要妥善、安全地保管租賃設備, 並確保設備歸還時處於良好狀態。如設備表面或機件沾滿水泥, 將會收取清潔費用。如果租賃設備在使用期間發生損壞, 客戶需承擔全部賠償責任。

10. 保險:

客戶需要在租賃期間自行投保機器保險、操作員保險和第三者責任保險。

11. 責任:

- 11.1 租賃期間有關設備在工地上的管理及工作安排, 均由客戶全權負責。如有任何異常狀況, 包括但不限於設備無法運作和使用, 所引致的任何損失, 金駿機械恕不負責。
- 11.2 租賃期間有關操作員在工地上的管理及工作安排, 均由客戶全權負責。
- 11.3 客戶需負責並承擔在租賃期間因設備本身使用或操作設備所引起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毀、責任和後果。

12. 履行租約:

如客戶未能履行租約上之任何條款, 金駿機械有權收回設備, 並不需要事先通知客戶。

13. 其他:

如有任何爭議, 金駿機械保留最後決定權。

生效日期: 12/4/2023